

第 24/2010 號案件

刑事司法裁判上訴

上訴人：甲

被上訴人：檢察院

主題：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量刑

裁判日期：2010 年 6 月 2 日

法官：利馬(裁判書制作法官)、岑浩輝和朱健。

摘要：

只要不存在對法定限制規範——如刑罰幅度——或經驗法則的違反，也不存所確定的具體刑罰顯示出完全不適度的話，作為以監督法律的良好實施為主旨的終審法院就不應介入具體刑罰的確定。

裁判書制作法官

利馬

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

合議庭裁判

一、概述

透過 2010 年 4 月 22 日的合議庭裁判，中級法院裁定由被告甲針對刑事合議庭之決定提起的上訴部份勝訴。該刑事合議庭裁定被告因觸犯了一項 1 月 28 日第 5/91/M 號法令第 8 條第 1 款規定和處罰的販毒罪，判處 10(拾)年零 6(陸)個月徒刑，及罰金 30,000.00 澳門元或將罰金轉換為 3(叁)個月徒刑。

在對被告適用更有利之法律後，中級法院裁定被告觸犯了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規定和處罰的販毒罪，判處 9(玖)年零 6(陸)個月徒刑。

被告仍不服，向本終審法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下列有用之結論：

中級法院在定出 9 年 6 個月的實際徒刑時，沒有充分考慮到一些得以證實和對量刑非常重要的情節。

上訴人認為，合理的刑期不應超過被論處的罪名所相應的刑幅的一半；

亦即，應根據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的規定判處的上訴人不超過 9 年的有期徒刑。

在對上訴理由陳述所作的回答中，**尊敬的檢察官**認為應裁定上訴敗訴。而在其意見書中，則維持已採取的立場。

二、事實

下兩級法院認定和不予認定的事實如下：

2008 年 7 月 5 日 7 時 02 分，被告甲從印尼雅加達抵澳，並於同日 7 時 20 分經關閘邊境站前往內地。

在珠海，被告甲從身份未明叫“乙”的男子處取得毒品後收藏在內褲及左右小腿的護腿套內，此外被告亦取得了航空公司於 2008 年 7 月 17 日 20 時 15 分從澳門開往印尼雅加達第 XXXXX 號班機的

飛機票。

2008年7月17日18時05分，被告甲經蓮花口岸將毒品帶進澳門，並打算經澳門國際機場乘坐當天上述航班前往印尼雅加達，以便賺取金錢利益。

2008年7月17日18時30分，被告在完成有關登機手續，在進入機場禁區前，司警人員將被告甲截停檢查。

在機場辦公室內，司警人員在被告甲身穿的灰藍色內褲內搜出一透明膠袋內有3包白色晶體，在其穿著在左右小腿的藍色護腿套內搜出1包乳酪色的晶體及3包白色晶體；此外，在其身上搜出1,081,000印尼盾、兩台手提電話(分別為紅色及藍色)及1張航空的電子機票。

經化驗證實，上述在內褲內搜出的3包白色晶體，其中2包淨重分別為0.948克及146.52克，均含有第5/91/M號法令附表II-C所列之“氯胺酮”(經定量分析，當中所含“氯胺酮”的百分含量分別為92.53%及90.49%，淨重分別為0.877克及132.586克)，而另1包淨重為99.456克，則含有第5/91/M號法令附表II-B所列之“甲基苯丙胺”(經定量分析，當中所含“甲基苯丙胺”的百分含量分別為

77.72%，淨重為 77.297 克)。而在左右小腿護腿套內搜出的 4 包晶體，淨重分別為 200.54 克、201.36 克、462.19 克及 500.72 克，均含有第 5/91/M 號法令附表 II-C 所列之“氯胺酮”(經定量分析，當中所含“氯胺酮”的百分含量分別為 88.16%、83.03%、91.41%及 90.55%，淨重分別為 176.796 克、167.189 克、422.488 克及 453.402 克)。

上述毒品是被告甲在珠海從“乙”的人士處取得，目的是帶往印尼雅加達交給由後者所指定的接應人，以便取得金錢作為報酬。

而上述款項、電子機票及手提電話是被告甲從該名“乙”處取得，供其在運送上述毒品過程中所使用之工具及路費。

被告甲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為的。

被告甲明知上述毒品之性質和特徵。

被告甲明知不可取得、持有、運送上述毒品，目的是提供予他人，以便賺取或企圖賺取金錢收益。

被告甲明知法律禁止和處罰上述行為。

此外，還查明：

根據有關刑事紀錄，被告為初犯。

三、法律

上訴人因觸犯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規定和處罰的販毒罪，被中級法院判處 9(玖)年零 6(陸)個月徒刑。

上訴人擬請終審法院將該項 9(玖)年零 6(陸)個月的徒刑降低，但僅提出其認為所判刑罰過重，而沒有提出任何對特別法定限制規範或經驗法則的違反。

終審法院一直認為只要不存在對法定限制規範——如刑罰幅度——或經驗法則的違反，也不存所確定的具體刑罰顯示出完全不適度的話，終審法院就不應介入具體刑罰的確定。

由於沒有發現上指任何一種情況，因此必須駁回上訴。

四、決定

綜上所述，駁回上訴。

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司法費訂為 4 個計算單位。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4 款規定，因駁回上訴而支付 3 個計算單位。

訂定壹仟澳門元代理費予公設代理人。

2010 年 6 月 2 日，於澳門。

法官：利馬（裁判書制作法官）— 岑浩輝 — 朱健